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宣读议案；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七）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包括议程安排、会务工作等。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4:00-15:0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本次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制定、调整具体出租方案和具体实施本次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本次具体出租方案或实施等具体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拟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若后续涉及与关联方厂房租赁的，则公司将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前 12 个月内涉及上述厂房签订的对外出租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位置	起租时间	到期时间	合同租金	用途
1	公司	葛秀琴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2024 年 11 月	2029 年 10 月	60	办公
合计						60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闲置厂房仍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厂房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厂房坐落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占地面积约 1.3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具体出租面积、价格、出租期限及相 关条件等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尚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承租价格及租赁期限、出租收益等因素均不确定，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出租厂房事项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在公司和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在租赁期间如果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不守信用违反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到租金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租金收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内容。

鉴于以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公司住所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